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起訴書附表「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欄所示洗錢之財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建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3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5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6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09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0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1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7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8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  
19 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0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1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2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4 利於被告。

25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2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30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31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3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4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5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0 洗錢罪。

11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12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張翊佳所匯入款項之行為，因係於密切  
14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1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6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續犯。

17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18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19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0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

22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  
23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  
24 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  
25 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  
26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4  
27 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薪水是提領金額的1%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61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002  
31 元（因本案被告提領金額含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故以告訴

01 人遭詐騙而匯款之金額計算，並小數點以下捨去），未據扣  
02 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  
08 所示)」欄所示之款項均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09 惟其中尚包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為免重覆宣告沒收，  
10 故就其中如「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欄所  
11 示之款項，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張婕妤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8129號

15 被 告 邱建誠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17 樓  
18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之1  
19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20 ○）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建誠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  
2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  
27 3年6月間起，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  
28 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29 張翊佳，致使張翊佳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  
30 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邱建誠依該詐欺集團不詳  
31 成員指示，先至指定公園領取裝有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

01 裹並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  
02 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  
03 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張翊佳察  
04 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  
05 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張翊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邱建誠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不詳集團而擔任提領款項之工作，並依該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前往指定公園取得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交予該集團不詳成員等事實。
(二)	1、告訴人張翊佳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所提供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張翊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01

	3、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匯款擷圖資料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張翊佳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邱建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前述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張翊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12時41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張翊佳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	113年6月4日12時41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新臺幣(下同)3萬4,126元	113年6月4日12時44分許、同日時46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光東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	2萬元、1萬元

(續上頁)

01

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張翊佳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巷0弄0號)之自動櫃員機	
	113年6月4日12時52分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蔡翔羽)	6萬6,126元	113年6月4日12時56分至同日13時2分許間	全家便利商店忠美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2,005元 (※以上所提領者亦包含於113年6月4日12時54分許、同日12時55分許，匯入左列帳戶之不明來源款項2萬9,989元、1萬6,123元)